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03,556	69,908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176,877)	(54,765)
毛利		26,679	15,14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6	4,966	(2,313)
行政開支		(24,392)	(27,81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回撥		—	2,196
預付款減值虧損之回撥		546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8(b)	1,346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172)	880
經營溢利／(虧損)		8,973	(11,906)
財務成本	7	(3,852)	(1,57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21	(13,4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623)	2,303
期內溢利／(虧損)	9	<u>3,498</u>	<u>(11,179)</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12	(11,7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6	527
		<u>3,498</u>	<u>(11,179)</u>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經重列)
基本	10	0.69	(3.85)
攤薄	10	0.59	(3.8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3,498</u>	<u>(11,179)</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9,522)	(25,00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外幣 匯兌儲備	<u>10</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u>(19,512)</u>	<u>(25,007)</u>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16,014)</u>	<u>(36,18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196)	(37,31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2</u>	<u>1,125</u>
	<u>(16,014)</u>	<u>(36,18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524	7,621
投資物業		256,074	267,130
使用權資產	13	8,856	10,089
無形資產		24,856	26,33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0	22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18(b)	7,084	9,9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3,594	321,303
流動資產			
存貨—原材料		3,723	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277,340	257,158
合約資產		8,518	6,384
應收貸款	1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7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6,109	8,478
流動資產總值		301,162	272,121
資產總值		604,756	593,424
權益			
股本		48,522	48,300
儲備		261,421	273,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9,943	321,8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325)	(11,507)
權益總額		298,618	310,367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76	3,229
租賃負債		69	261
可換股債券	18(a)	22,251	22,635
遞延稅項負債		33,164	33,7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260	59,846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48,281	113,801
租賃負債		959	1,2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131,767	71,53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18(b)	10,504	14,670
合約負債		37,981	3,230
流動稅項負債		18,386	18,710
流動負債總額		247,878	223,211
權益及負債總額		604,756	593,424
流動資產淨額		53,284	48,91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56,878	370,2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21	(13,482)
經下列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0	194
物業、廠房、設備折舊	441	4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0	1,12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4,298)	3,11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回撥	—	(2,1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172	(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5	—
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	(546)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46)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3,245	—
其他經營活動	63,980	7,168
	<u>67,694</u>	<u>(4,4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償還貸款	—	2,196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472)	(7,701)
其他投資活動	(45)	(3,839)
	<u>(5,517)</u>	<u>(9,344)</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	(109,190)	(2,311)
新籌措銀行及其他借款	49,135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71)	(952)
已付利息	(4,157)	(644)
	<u>(64,683)</u>	<u>(3,907)</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2,506)	(17,7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	(1,85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478</u>	<u>26,000</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109</u>	<u>6,41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6,109	6,672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u>—</u>	<u>(262)</u>
	<u>6,109</u>	<u>6,41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余杭街文一西路1818-2號1號樓109-14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買賣一般貨品、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業務及出租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按其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本期間生效以及於本期間應用以下會計政策並對本集團生效。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於本期間生效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之詳情載於下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之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資料。

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 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會計準則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其他修訂本。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作出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經營分部表現評估，執行董事將其識別以作策略及經營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採購服務及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呈報經營分部合併為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已獲重列。下文闡述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識別的各可呈報經營分部的經營情況：

提供採購服務及 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 向政府機構及私人企業提供採購服務、軟件開發及為客戶提供維護服務、就工程總承包項目之貨品採購服務及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貿易業務	— 買賣一般貨品

租金收入 — 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 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

	提供採購 服務及其他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能源管理 承包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843	81,957	7,896	5,860	203,556
分部溢利	<u>18,737</u>	<u>595</u>	<u>3,954</u>	<u>3,622</u>	<u>26,908</u>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146	164	(25)	32	317
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	<u>—</u>	<u>(546)</u>	<u>—</u>	<u>—</u>	<u>(546)</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99,264</u>	<u>9,015</u>	<u>257,863</u>	<u>9,314</u>	<u>575,456</u>
分部負債	<u>125,914</u>	<u>8,548</u>	<u>5,232</u>	<u>645</u>	<u>140,339</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6,937	41,679	8,441	2,851	69,908
分部溢利	<u>10,202</u>	<u>225</u>	<u>4,107</u>	<u>1,423</u>	<u>15,957</u>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	(822)	(111)	119	—	(81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74,744</u>	<u>2,006</u>	<u>268,757</u>	<u>7,824</u>	<u>553,331</u>
分部負債	<u>145,911</u>	<u>3,151</u>	<u>5,150</u>	<u>347</u>	<u>154,55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總額	26,908	15,957
行政開支	(24,392)	(27,81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4,966	(2,313)
財務成本	(3,852)	(1,576)
未分配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回撥	—	2,196
未分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之回撥淨額	145	6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46	—
	<u>5,121</u>	<u>(13,482)</u>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5,121</u>	<u>(13,482)</u>

5. 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採購服務	5,766	9,765
就工程總承包項目之貨品採購服務	84,759	—
買賣一般貨品	81,957	41,679
提供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17,318	7,172
租金收入	7,896	8,441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5,860	2,851
	<u>203,556</u>	<u>69,908</u>

本期間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收入確認時間的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買賣一般貨品 ¹	81,957	41,679
— 就工程總承包項目之貨品採購服務 ²	84,759	—
— 提供採購服務 ²	5,766	9,765
— 銷售網上採購軟件 ²	1,225	1,179
隨著時間確認：		
— 授權網上採購平台收入 ²	7,339	153
— 提供維護服務 ²	8,754	5,840
—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³	5,860	2,851
	195,660	61,467
其他來源的收入		
— 租金收入 ⁴	7,896	8,441
	203,556	69,908

¹ 分類為「貿易業務」分部。

² 分類為「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

³ 分類為「能源管理承包業務」分部。

⁴ 分類為「租金收入」分部。

上述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與上述收入有關的未達成履約責任客戶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的遞延首日收益攤銷(附註18(a))	49	49
銀行利息收入	7	28
匯兌收益	206	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4,298	(3,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5)	—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銷	273	—
政府補助(附註)	4	206
雜項收入	294	494
	<u>4,966</u>	<u>(2,313)</u>

附註：政府補助乃指對本集團已產生的開支進行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援的財政補貼。概無與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意外事件，補助由相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釐定。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782	644
租賃負債利息	30	26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附註18(a))	1,040	906
	<u>3,852</u>	<u>1,576</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國 期內撥備	228	209
遞延稅項	<u>1,395</u>	<u>(2,512)</u>
	<u>1,623</u>	<u>(2,303)</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此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均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9.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本期間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1,309	1,275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180	21,6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4	1,739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3,245	—
總員工成本	<u>23,788</u>	<u>24,683</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40	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及所提供 服務之成本及行政開支)	441	474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u>720</u>	<u>1,126</u>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3,312	(11,706)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1,040	—
可換股債券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49)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46)	—
	<u>2,957</u>	<u>(11,70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附註(i))	<u>2,957</u>	<u>(11,70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附註(i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附註(iii))	481,903	303,78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18,333	不適用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1,879	不適用
	<u>502,115</u>	<u>303,78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附註(i)及(iv))	<u>502,115</u>	<u>303,786</u>

附註：

- (i) 由於轉換會對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果，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轉換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8)。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完成的供股紅利部分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進行。
- (iii) 於本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數目乃經扣除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後達致。
- (iv) 於本期間，由於其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94,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1,000港元(未經審核))。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故已出售賬面值約485,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未經審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於本期間，已出售賬面值約165,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未經審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故產生出售虧損約165,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未經審核))。

13. 使用權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約(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7,000港元(未經審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8,856,000港元(未經審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89,000港元(經審核))。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45,254	29,110
減：信貸虧損撥備	(827)	(488)
	<u>44,427</u>	<u>28,622</u>
租賃應收賬款	1,780	2,149
減：信貸虧損撥備	(494)	(528)
	<u>1,286</u>	<u>1,621</u>
貿易及租賃應收賬款總額	45,713	30,243
其他應收賬款	4,296	4,058
貨品預付款	225,551	217,987
其他預付款	1,290	4,466
按金	490	404
	<u>277,340</u>	<u>257,158</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本期間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3,928	98,037
期／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161	(141)
淨額	(2,713)	(3,968)
匯兌差額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376</u>	<u>93,928</u>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30天(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天)的信貸期。租金收入乃根據各協議之條款支付。就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要求客戶預付合約總額的若干部份以及於簽收日期起計30天(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天)內結清餘下結餘。就能源管理承包業務而言，客戶根據各協議之條款預付或按要求支付合約總額的若干部份。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控制其未結清應收賬款。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賬款約45,71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243,000港元(經審核))，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9,053	30,243
91至180天	5,796	—
181至365天	835	—
超過365天	29	—
	<u>45,713</u>	<u>30,243</u>

15.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10,622	111,26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622)	(111,266)
	<u>—</u>	<u>—</u>

應收貸款於本期間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1,266	117,450
期／年內確認減值虧損回撥	—	(4,837)
期／年內撇銷	(100,000)	—
匯兌差額	(644)	(1,347)
	<u>111,266</u>	<u>117,450</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22</u>	<u>111,266</u>

應收貸款指向獨立第三方的預付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經審核))的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償還且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債務人」)之合作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儘管本集團積極努力追討欠款，包括對債務人採取的法律行動成功，但至今仍未收到逾期應收賬款的任何金錢賠償。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於可見未來收回未償貸款總值具有不確定性。然而，另一方面，未來追收債務需耗用相當多資源及時間。鑒於上述情況並基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上述貸款。不過，本集團仍將盡最大努力維護自身利益，並在力所能及的情況下繼續尋求索償。

本金額約為10,622,000港元的餘下應收貸款(未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66,000港元(經審核))為無抵押、以每月介乎0.3%至0.5%(未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3%至0.5%(經審核))之利率計息及須於相關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為總賬面值約10,62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266,000港元(經審核))的債務已逾期90天或以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天或以上)。已於賬目作出信貸虧損撥備約10,6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266,000港元(經審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回合共約2,19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約2,196,000港元。

本集團將考慮採取一切可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訴訟)以收回相關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	48,281	—
有抵押定息其他借款	—	113,801
	<u>48,281</u>	<u>113,801</u>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48,281</u>	<u>113,801</u>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	4.95%	—
其他借款	—	14.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公採網絡」）的全部股權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由劉羅秀女士及鄒裕文先生無償擔保，而劉羅秀女士為一個全權信託的委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該信託的受託人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45.63%），鄒裕文先生則為劉羅秀女士的配偶。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由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及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於本期間，其他借款已悉數結清，而以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及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作為其他借款的抵押已解除。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	38,167	29,299
應付票據	58,847	—
其他應付賬款：		
— 應計費用	14,146	14,621
— 提供採購服務業務項下的保證金	505	485
— 預收款項	1,731	4,177
— 其他應付賬款	14,040	18,362
— 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 款項(附註)	2,507	2,659
—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賬款	1,824	1,935
	131,767	71,538

附註：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97,01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299,000港元(經審核))，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66,566	27,006
91至180天	21,628	1,687
181至365天	7,980	423
超過365天	840	183
	97,014	29,299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8.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成功向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承配人A及承配人B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期限為七年(統稱「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票息率為每年5%，須自發行日期起計每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支付，直至到期日(「到期日」，即自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屆滿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為止。承配人A及承配人B的背景資料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其給予承配人A及承配人B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受反攤薄調整所限)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承配人A及承配人B有權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為最低金額或其倍數為單位)未償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相關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的換股價釐定。此外，本公司有權向承配人A及承配人B發出不少於30天及不多於60天的通知(「提早贖回通知」)，以於提早贖回通知所載日期按承配人A及承配人B所持全部未償付本金連同截至該日止未付應計利息(如有)贖回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付本金額。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的公平值乃使用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模型釐定。首天收益約685,000港元(即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並無即時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予以遞延。

發行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後，約22,419,000港元、16,267,000港元及11,871,000港元金額分別確認為負債部分、嵌入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負債)及嵌入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資產)。首天收益約685,000港元計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並將於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於本期間，承配人A及承配人B並未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亦未贖回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部分(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付本金額為27,500,000港元(未經審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0,000港元(未經審核))。

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時所採納的二項式定價模型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價	0.89 港元	1.16港元
股息率	0%	0%
預期波動	96.54%	100.62%
無風險利率	4.00%	3.06%

下文呈列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

	負債部分 千港元	遞延 首天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
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22,419	685	23,104
交易成本	(983)	—	(983)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1,918	—	1,918
遞延首天收益攤銷	—	(98)	(9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 票據利息及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u>(1,306)</u>	<u>—</u>	<u>(1,306)</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22,048</u>	<u>587</u>	<u>22,635</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 票據利息及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1,306	—	1,306
已付利息	(1,375)	—	(1,375)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附註7)	1,040	—	1,040
遞延首天收益攤銷(附註6)	—	(49)	(4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應計票 據利息及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u>(1,306)</u>	<u>—</u>	<u>(1,306)</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1,713</u>	<u>538</u>	<u>22,251</u>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9.5%。

(b)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資產— 二零二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負債— 二零二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發行日期的衍生工具 部分的公平值	—	—	—
公平值變動	(11,871)	16,267	4,396
	<u>1,967</u>	<u>(1,597)</u>	<u>37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9,904)	14,670	4,766
公平值變動	2,820	(4,166)	(1,346)
	<u>2,820</u>	<u>(4,166)</u>	<u>(1,346)</u>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084)</u>	<u>10,504</u>	<u>3,420</u>

本期間，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346,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未經審核))及首天收益攤銷約49,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未經審核))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值收益約1,346,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未經審核))與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有關。本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相關利息開支約為1,040,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6,000港元(未經審核))，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

1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已抵押以下資產及其相應的賬面值，作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256,074	267,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樓宇	1,608	1,786
使用權資產	7,758	8,344
貿易應收賬款	—	24,7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72	—
	<u>270,912</u>	<u>302,041</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公採網絡的全部股權亦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未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經審核))。

20.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置無形資產	<u>7,252</u>	<u>7,68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本期間，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看到其業務維持快速增長走勢且總收入達致約203.6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去年同期」）收入約69.9百萬港元上升約191.2%。此結果可部分歸功於二零二三年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級政府所實施的新冠病毒控制措施放寬後的經濟復甦，以及部分歸功於本公司成功抓緊新能源行業蓬勃發展所帶來的商機以響應中國中央政府推廣在二零三零年達到碳高峰及在二零六零年達到碳中和的目標。

本公司對資訊技術服務質素不懈追求亦為令人鼓舞的中期業績作出貢獻。例如，本公司高度重視其中一個主要網上採購服務業務客戶的持續技術需要，並指派一個專業團隊以解決彼等各種技術要求。因此，本公司來自客戶的資訊科技服務收入於本期間增加約5百萬港元。根據同一理由，本公司亦獲邀出席一個由湖北省財政廳舉辦及籌劃有關公共採購數據服務的重大高峰會並擔任客席講者。此為對本公司提供予政府客戶的服務質素的重視及認同，亦激勵管理團隊在採購服務業務進行探索及技術創新。同時，本公司管理層亦充分明瞭未來的技術風險及挑戰並會繼續團隊的辛勤工作，在符合國內水準的情況下發展及切換本集團的軟件，因而減少依賴海外科技。

於本期間取得另一項令人滿意的進程是本公司獲准加入香港國際碳市場委員會及Singapore Climate Impact X成為會員，兩者均為國際碳信用相關產品的交易平台。獲納入兩個知名交易平台為管理層團隊在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方面取得進展的證明，亦代表本集團有望在短期內開拓新的收入途徑。

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保持增長勢頭乃得益於來自太陽能發電建築項目的採購服務之貢獻。本公司達致總收入約107.8百萬港元，相較去年同期收入約16.9百萬港元增加約537.9%。太陽能工程總承包(「**工程總承包**」)項目為總收入貢獻約84.8百萬港元。儘管傳統資訊科技業務僅佔總收入約17.3百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同類服務所錄得收入仍增長超過100%。新型及傳統採購服務預期會在可見未來持續快速增長。

貿易業務

新冠病毒控制措施放寬令經濟逐漸復甦，本期間經濟活動亦逐漸活躍。因此，貿易業務亦有所復甦，於本期間達致總收入約82.0百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約41.7百萬港元增加約96.6%。貿易業務的毛利率仍然維持於相似水平，而本期間收回少量壞賬有助提升貿易業務分部的整體盈利能力。

租金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由去年同期的8.4百萬港元減少約6.0%至7.9百萬港元。由於本期間與去年同期適用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存在差異，以港元呈列的本期間收入略有下降。本期間以人民幣計值的收入與去年同期的收入相若。由於周邊地區辦公大樓出價租金仍具競爭力，因而對本集團租賃業務的收入增長構成影響。儘管如此，團隊努力提升辦公室租賃業務的毛利率，並希望可以令佔用率回復至新冠病毒期間前的相似水平。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約5.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百萬港元上升約103.4%。管理層欣然看到能源管理承包服務分部以預期之外的步伐增長，並因應新能源行業預期將會在未來數年蓬勃發展，考慮迅速提升業務發展。

(II) 財務回顧

經營表現

1. 收入

本期間的收入為203,5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9,908,000港元增加133,648,000港元或191.2%。主要由於銷售貿易產品及就工程總承包項目之貨品採購服務增加所致。

本期間的收入包括(i)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107,843,000港元，佔總收入的52.9%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37,000港元，24.2%)；(ii)貿易業務收入81,957,000港元，佔總收入的40.3%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679,000港元，59.6%)；(iii)租金收入7,896,000港元，佔總收入的3.9%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41,000港元，12.1%)；及(iv)能源管理承包業務收入5,86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2.9%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51,000港元，4.1%)。

2.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本期間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為176,87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765,000港元)。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增加與收入增長一致。由於業務擴展及新業務的實施，我們錄得更多材料成本，反映我們為滿足貿易部門客戶的訂單而作出更多採購，並為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以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部門的新合約消耗更多技術及人力資源。

3. 毛利

本期間的毛利為26,6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43,000港元)，惟本期間的毛利率為13.1%，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21.7%下跌8.6個百分點。

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來自提供新能源工程總承包項目相關採購服務的收入比例增加，而有關項目的利潤率普遍較低，符合行業正常水平。因此，即使溢利以絕對利潤值大幅增加，該等業務比例的增加導致整體利潤率下降。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政府補貼及匯兌收益。於本期間，賬目結餘為收益4,96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2,313,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所致。

5.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為24,3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812,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一般辦公室費用。由於實施成本控制，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12.3%。成本削減主要來自員工及營運開支減少。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以及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

於本期間，由於相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增加，因此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172,000港元。此外，由於本期間已收回預付款減值虧損，故已作出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546,000港元。

7. 財務成本

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為3,85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576,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支付予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所致。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1,6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抵免2,303,000港元)。本期間作出的稅款撥備主要為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物業的土地增值稅產生的遞延稅項。

9.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期間溢利為3,49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1,179,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以及我們採取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導致行政開支有所減少所致。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6,1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478,000港元)，其中5,8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1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資產總值為604,7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93,424,000港元)，權益總額為298,6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0,367,000港元)，負債總額為306,1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3,057,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資產總值比負債總額)為1.98：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0：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為1.21：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2：1)及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比權益總額)為0.24：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44：1)。

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48,2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3,801,000港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全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悉數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計息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4.95%安排，並以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及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公採網絡」)的全部權益作抵押，有關融資由劉羅秀女士及鄒裕文先生作出無償擔保，劉羅秀女士為酌情信託之委託人，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該信託之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45.63%，而鄒裕文先生為劉羅秀女士的配偶。

III. 其他事項

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及資產收購計劃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未來計劃。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中國一間金融機構獲得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8,28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及公採網絡的全部權益作抵押。借款亦由劉羅秀女士及鄒裕文先生作出無償擔保，劉羅秀女士為酌情信託之委託人，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該信託之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45.63%，而鄒裕文先生為劉羅秀女士的配偶。

此外，賬面值約5,4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的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可用應付票據之擔保按金。

3.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賺取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所產生的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計近期匯率波動不會對其財務健康帶來任何真正的重大風險。然而，人民幣對港元的任何永久性 or 重大變動仍可能對本集團未來呈列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政策。

4.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釐定並不時進行審查。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80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6名)，而本期間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23,7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24,683,000港元)。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先前授出之3,003,759份購股權及2,216,500股獎勵股份分別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歸屬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6. 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為滿足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擴張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建議按每八(8)股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進行不超過201,366,28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作為供股之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供股已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於同日，本公司亦已與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於供股，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89,907,953股新股份。於所有189,907,953股新發行股份中，東峰環球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已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並承購123,596,678股未獲認購且未獲配售代理配售的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進行發售。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9.6百萬港元。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17.1百萬港元。因此，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為0.62港元。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被視為繳足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供股公告刊發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73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概述如下：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預期動用 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1) 採購服務軟件的研發	5%	5,855	2,973	2,882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底前
2) 採購服務業務	50%	58,550	58,550	—	不適用
3) 貿易業務	10%	11,710	11,710	—	不適用
4) 投資香港辦公室物業	20%	23,420	—	23,420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底前
5) 一般營運資金	15%	17,565	17,565	—	不適用
		<u>117,100</u>	<u>90,798</u>	<u>26,302</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按計劃已用於支付採購服務業務及貿易業務的訂單約70.3百萬港元；採購服務軟件的研發約3.0百萬港元，以及向供應商的付款及營運開支約17.6百萬港元。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供股章程。

7. 本期間後事件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IV) 業務展望

鑒於管理層團隊實施的業務策略帶來急速收入增長及整體盈利能力上升，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可觀。管理層有信心，在工程總承包業務模型獲廣泛採納的新能源行業蓬勃發展下，經擴大採購服務業務範圍將為進一步業務增長提供穩固基礎。

管理層計劃投放更多資源開發投標軟件的企業版本，尤其適用於要求公開透明供應商甄選程序的大型新能源建築項目。預期專為滿足新能源行業採購需求而客製化的新軟件版本將吸引新客戶及支持收益增長。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借助其作為兩間國際知名碳交易所的成員地位，於短期內開展碳交易經紀業務。

於本期間末之前，本集團已完成容量達1.2兆瓦的小型分散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儘管該項目屬小型項目，此項實驗性投資顯示本公司除參與新能源總承包項目外亦繼續努力拓展新能源業務。管理層將密切留意新能源資產的財務表現，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合適的風險控制措施。

企業管治

1.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1) 執行董事何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委任為蘇州興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9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本公告另有披露的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2.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頒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提供守則條文並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有效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合適及適當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措施。

3.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鍾登裕先生(主席)、楊曉燕女士及鄧華女士，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異議，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史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楊曉燕女士及鄧華女士。